

中国古代文学与文化论丛

翟满桂◎主编

柳宗元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

蔡自新◎主编

湖南人民出版社

柳宗元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

蔡自新◎主编

常州大学图书馆
藏书

湖南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柳宗元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/ 蔡自新主编 . —长沙 : 湖南人民出版社, 2011.5

(中国古代文学与文化论丛 / 翟满桂主编)

ISBN 978-7-5438-6867-0

I . 柳 … II . 蔡 … III . 柳宗元 (773—819) - 文学研究 - 国际学术会议 - 文集

IV . I206.2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189950 号

柳宗元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

丛书主编：翟满桂

本册主编：蔡自新

责任编辑：文志雄

编辑部电话：0731-82683328 82683362 82683361

装帧设计：杨丁丁 文志雄

出版发行：湖南人民出版社

网 址：<http://www.hnppp.com>

地 址：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

邮 编：410005

营销电话：0731-82226732

经 销：湖南省新华书店

印 刷：湖南雅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印 次：2011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：710×1000 1/16

印 张：150

字 数：4 000 000

书 号：ISBN 978-7-5438-6867-0

定 价：360.00 元（全 10 册）

中国古代文学与文化论丛

湖南省十一五重点建设学科——湖南科技学院中国古代文学学科

湖南省省级优秀教学团队——湖南科技学院中国古代文学教学团队

湖南省省级精品课程——湖南科技学院中国古代文学精品课程

湖南省省级教学改革项目——中国古代文学课程考评改革与实践

序



2010年金秋的10月11至13日，中国第五届柳宗元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湖南省永州市召开。会议由中国柳宗元研究会和永州历史文化研究会主办。下榻柳子大酒店的国内外与会专家学者共计144人，其中日本、韩国及台湾学者10余人。研讨会开幕式在湖南科技学院举行。会议期间，与会专家学者实地考察了柳宗元笔下的永州山水，诸如东山之上的法华寺，西山脚下的愚溪，等等。

这次研讨会秉承了学术会议与地方文化活动融合的传统。会议开幕之际，与会专家学者和永州市社会各界人士共3000多人出席2010年庚寅公祭柳公大典，永州市人民政府龚武生市长偕中国柳宗元研究会孙昌武会长主祭，与会人员身着祭祀礼衫，肩拥绣“庚寅”、“柳”锦缎绶带，步入柳子庙共同追思缅怀先贤。书法家邹武生创作的“永州八记”百米书画长卷堪称创新纪录，在开幕式上得到了展示。中共永州市委、永州市人民政府举办的“永州之野”专场文艺晚会，让五百年祁剧、零陵花鼓戏、瑶族歌舞同台荟萃，琳琅满目。实地考察柳宗元笔下的永州山水，与会专家学者最突出的印象就是永州市零陵区政府投资数百万元，努力恢复“永州八记”中钴鉧潭、小丘、小石潭等愚溪三记原址。在文物部门负责人引领下，大家盘桓于愚溪疏浚发掘现场，进行了游记文章与实地的比对勘察，领悟心得颇多。

大会期间，经中国唐代文学学会柳宗元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民主协商推荐，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理事42名，选举武汉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生导师尚永亮教授为新一届会长，邓小军、王国安、陈松柏、翟满桂、王基伦、莫山洪、牛英杰、贾克勤为副会长，蔡自新为秘书长，将柳宗元研究会秘书处改设在永州市。

新任会长尚永亮先生就今后柳宗元研究的任务和发展方向，提出了指导思想。大会确定第六届国际柳宗元学术研讨会将于 2013 年秋在山西省沁水召开。

研究成果丰硕，是本届会议最为重要的收获。大会共收到交流论文 102 篇，著作 12 部，刊物 4 种，不仅数量见多，而且研究内容广泛，品位高格。研讨会落下帷幕之后，我们按照新任会长尚永亮先生的要求，立即组织班子着手论文集的整理。要从会议所收到的篇目逾百、字语不少于六十万言的论文中加以筛选，辑选工作自然有着无形的压力。本着文章质量至上、学术存异有容的编辑思路，经过再三斟酌选取了 40 余篇，按照考论笺释、文学风貌、思想源流的大体框架汇集成册。

在此特别需要声明，一是汇编时发现部分文章已在有关刊物上登载，考虑版权问题未能在论文集再行编入，敬请原谅；二是还有许多文章原本打算编入，由于论文集版面不够而舍弃，请予海涵。为了弥补选编论文集挂一漏万之憾，凡未入编之文稿均以存目方式附录于书后，并拟在永州柳宗元研究学会《柳宗元研究》上刊发一些文章。尚永亮先生曾经希冀这个会刊提升水准，办成中国柳宗元研究会的学刊。我们的确有些不胜惶恐，但已经将其列为秘书处的一项工作任务。这不仅需要我们自身更加努力，更有赖海内外大家的共同支持。

中国柳宗元研究会秘书处 蔡自新

2011 年 4 月

目 录



- 柳宗元文系年补考 吴在庆 / 1
《旧唐书·文苑传》笺补五则——以柳宗元诗文为主要依据 李菁 / 9
永州历史上刊刻的七种柳宗元集版本 雷运福 / 14
论《马退山茅亭记》非柳宗元作 刘鹏 / 17
愚溪“三记”之考古探寻 唐青雕 邓少年 唐森忠 / 26
愚溪三说——关于“两潭一丘”旧址（选一） 赵卫平 / 37
从龙兴寺到愚溪“草堂”——柳宗元在永州的寓所 吕国康 / 40
简州石刻柳宗元《永州八记》寻根考——兼论宋代蜀本《柳集》系统
户崎哲彦 / 48
柳宗元与裴度交游考论 万德敬 / 76
- 论柳子厚古近体诗与表述类型之关联、创作动因及其嬗变 尚永亮 / 83
论柳宗元对王维诗风的承与变——兼论清淡诗风的转折 袁晓薇 胡启文 / 94
试论柳宗元种树诗 下定雅弘 / 102
关于柳宗元永州诗的几个问题 小池一郎 / 106
唐代《诗》学观与柳宗元古文创作 王基伦 / 110
柳宗元的“奇味”说及其形成原因 陈允锋 / 124
对韩柳古文的双重主题的思考——以《圬者王承福传》与《种树郭橐驼传》为主 赵殷尚 / 138
柳宗元与晚出《古文尚书》 殷永全 / 146
柳宗元寓言的世界性——世界寓言和柳寓言的对比 长尾知惠子 / 156

旁推交通集众长 兼收并蓄成一家——柳宗元寓言小品文原型探析

陈仕龙 / 161

柳宗元山水游记的文体特征 景遐东 曾羽霞 / 165

柳宗元山水美学别论 易先根 / 174

论元结、柳宗元永州山水游记中的“山石”意象 周玉华 / 184

论柳宗元在柳州刺史任上的散文创作 般祝胜 / 189

《柳宗元集》墓志铭类文章再探 黄伯荣 / 200

论政治家刘柳在明清时期的接受境遇 洪迎华 / 208

宋人接受柳宗元在方法论上的成熟及其文学意义 杨再喜 / 218

试论宋人对柳宗元的接受——以愚溪为主的解读 张蜀慧 / 224

柳宗元文论思想对宋代韩愈的影响 程宏亮 / 236

论孙梅“骈散融合”理论与其对柳宗元文章的接受 莫山洪 / 246

论古诗之解读 宋红 / 252

柳宗元民本思想源流考 唐嗣德 / 265

试论柳宗元的快乐之源 马晓斌 / 273

柳宗元“统合儒释”的思想基础 王一民 / 282

永贞改革余论三题 张铁夫 / 287

《谪龙说》“是用来比喻王叔文的”吗？——与张铁夫先生商榷 陈松柏 / 295

柳宗元的《三戒》与孔子的“三戒”——柳宗元《三戒》寓意新说

莫道才 / 299

从咏史诗看柳宗元与白居易迁谪心态的差异 张再林 / 303

柳宗元相貌探微 唐忠元 / 309

附录一：祭柳千年铭 蔡自新 / 315

附录二：存目论文 / 316



柳宗元文系年补考

吴在庆

柳宗元文章之编年，宋人文安礼《柳先生年谱》^[1]、今人施子渝《柳宗元年谱》^[2]、罗联添《柳子厚年谱》^[3]等年谱以及《柳宗元集》^[4]中之集注均有所涉及，其大部分编年均信而有征，颇为可信。但也有有些文章的编年，诸家之说有所不同，或者误系，或者论证不足。今就其中《道州文宣王庙碑》等三篇文章重加考订，或有不妥，谨就教于海内外方家。

《道州文宣王庙碑》

《柳宗元集》卷五《道州文宣王庙碑》。宋文安礼《柳先生年谱》将此文与《斥鼻亭神碑》（庆按，文即《道州毁鼻亭神记》）并系于元和九年（814年）^[5]，未言何所据。《柳宗元年谱》则改系于元和十年，云：“《碑》云：‘谨案某年月日，儒师薛公伯高由尚书刑部郎中为道州。明年二月丁亥，公用牲币祭于先圣文宣王之庙。’据《道州毁鼻亭神记》，薛伯高刺道州在元和九年，则碑当作于十年。”^[6]《柳子厚年谱》亦编此文于元和十年，其考较详，云：“碑云：‘某年月日河东薛公伯高由刑部郎中为道州，明年二月丁亥公用牲币祭于先圣文宣王之庙。……九年八月丁未公祭于新庙。’案子厚有毁鼻亭神记云：‘元和九年河东薛公由刑部郎中刺道州。’则碑所谓‘某年’为元和九年。‘明年二月’应为元和十年二月。据是，下文所谓‘九年八月丁未’实为‘十年八月丁未’之误。集注亦云：‘九年当作十年，以长历推之，九年八月乙亥朔，是月无丁未，且新庙之作起于十年二月丁亥既祭之后。’旧谱未加审察，系之于九年，非是。”^[7]今按，上述年谱系此文于元和九

[1] 柳宗元：《柳宗元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版，第1415—1426页。

[2] 施子渝：《柳宗元年谱》，《武汉大学学报》1957年第1期刊载。

[3] 罗联添：《柳子厚年谱》，《唐代四家诗文论集》，台北学海出版社，1996年版。

[4] 柳宗元：《柳宗元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版。

[5] 柳宗元：《柳宗元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版，第1423页。

[6] 施子渝：《柳宗元年谱》，《武汉大学学报》1957年第1期刊载。

[7] 罗联添：《柳子厚年谱》，《唐代四家诗文论集》，台北学海出版社，1996年版，第331—333页。

年或元和十年均可再斟酌。首先，其编年牵涉到柳文版本文字相异的问题，而此异文又关系到本文中“某年月日”与“明年二月丁亥”究竟应为何年的问题。上举文献均谓上文中的“某年”、“明年”乃分别指元和九年和十年，所据即是柳宗元的《道州毁鼻亭神记》，中云“元和九年河东薛公伯高由刑部郎中刺道州”。然此文在中华书局1979年版的《柳宗元集》中却作“元和元年，河东薛公，由刑部郎中刺道州”，其《校勘记》云：“‘元年’原作‘九年’，诸本同，唯《英华》注：‘九’，‘蜀本作‘元’。’何焯校本‘九’改作‘元’。按：本书卷五《道州文宣王庙碑》，云‘薛伯高由尚书刑部郎中为道州，明年二月丁亥，公用牲币祭于先圣文宣王之庙。’韩醇据本篇作注，亦谓薛由刑部郎中刺道州在元和九年，‘明年’，‘即元和十年’。考元和十年二月无丁亥，而元和二年则有丁亥（二月二十九日）。“九年”当系“元年”之误。今据改。”^[1]据此，则“某年”、“明年”非分别谓元和九年和十年，而是元和元年和二年，依此之说，则《道州毁鼻亭神记》乃作于元和元年（806年），而《道州文宣王庙碑》则应作于元和二年（807年）新庙成之后。

那么，此处异文何者为是？这个问题的解决，实应由薛伯高何时任道州刺史来解决。考郁贤皓《唐刺史考全编》卷一七〇江南西道、道州条：“薛景晦（薛伯高），元和九年—元和十三年（814—818年）。其所引证之文有上举柳文，其中《道州毁鼻亭神记》文作“元和九年，河东薛公由刑部郎中刺道州”。更能成为坚证的是引《全唐文》卷六〇七刘禹锡《传信方述》：“余为连州四年，江华守河东薛景晦以所著《古今集验方》十通为赠……元和十三年六月八日，中山刘禹锡述。”^[2]按，中华书局1990年版《刘禹锡集》与本文所录文字同。此处“江华守”即指道州刺史，盖道州在天宝元年（742年）改为江华郡，乾元元年（758年）复为道州。元和十三年刘禹锡正在连州刺史任，而薛伯高也正任道州刺史，则其元和九年始任道州，可信；元和元年始任道州，则不可信。由此可证《道州毁鼻亭神记》所记薛伯高由刑部郎中刺道州的时间应为元和九年。因此，《道州文宣王庙碑》的“某年”、“明年”应分别指元和九年和元和十年。值得说明的是中华书局版《柳宗元集》中的《道州文宣王庙碑》在“明年二月丁亥”后有《校勘记》云：“按：元和十年二月无丁亥。十年二月初五日丁未为上丁日，‘丁亥’应作‘丁未’。本篇正文注文中的‘丁亥’均应作‘丁未’。”^[3]也就是认为薛伯高首祭文宣王庙在元和十年二月，这就与同书《道州毁鼻亭神记》之《校勘记》所以为的“明年”指元和二年互异。据上考，显然《道州毁鼻亭神记》的《校勘记》所言实误。

那么，《道州文宣王庙碑》就作于元和十年吗？我认为应是元和十一年（816年）之作，之所以误系于元和十年，乃未领悟全文，误读而致误。兹引有关原文于下：

[1] 柳宗元：《柳宗元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版，第745页。

[2] 郁贤皓：《唐刺史考全编》，安徽大学出版社，2000年版，第2471—2472页。

[3] 柳宗元：《柳宗元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版，第124页。

明年二月丁亥，公用牲币祭于先圣文宣王之庙。夜漏未尽三刻，公玄冕以入，就位于庭……然其堂庭庳陋，椽栋毁坠，曾不及浮图外说，克壮厥居。水潦仍至，岁加荡沃。公蹙然不宁，若罔获承。既祭而出，登墉以望，爰得美地……是日树表列位，由礼考宜，然后节用以制货材，乘时以僦功役，逾年而克有成。庙舍峻整，阶序廓大。……由是邑里之秀民，感道怀和，更来门下，咸愿服儒衣冠，由公训程。公摄衣登席，亲释经旨……公又曰：夫子称门弟子颜回为庶几……乃立夫子像，配以颜氏。笾豆既嘉，笙镛既成，九年八月丁未，公祭于新庙。退考疑意……于是《春秋》师晋陵蒋坚……学生某等来告，愿刻金石，明夫子之道及公之勤。^[1]

按，上引文中的“九年八月”，集注引韩醇曰“当作十年八月”。^[2]《柳子厚年谱》所说同。诸家谓此文作于元和十年即有据于此。然将“九年八月”改为“十年八月”亦误。据前引文知：薛伯高首祭于文宣王旧庙在“明年二月”，也就是元和十年二月。当他不足于旧庙之“堂庭庳陋，椽栋毁坠”，而“登墉以望，爰得美地”，后“节用以制货材，乘时以僦功役”，如此方有“逾年而克有成。庙舍峻整，阶序廓大”之功。至此，“逾年”已是指元和十一年了。既然已是元和十一年，那么此后的“公摄衣登席，亲释经旨”、“乃立夫子像，配以颜氏”等事乃在元和十一年新庙既成之后，因此“笾豆既嘉，笙镛既成，九年八月丁未，公祭于新庙”实际上均在元和十一年之后，而非文中所误成的元和“九年八月”。此“九年”亦非“十年”，据上考，应为“十一年”。因此，《道州文宣王庙碑》应作于元和十一年八月薛伯高祭于新庙之后。

《曹溪第六祖赐谥大鉴禅师碑》

《柳宗元集》卷六《曹溪第六祖赐谥大鉴禅师碑》(以下简称《大鉴禅师碑》)。此碑《柳先生年谱》、《柳宗元年谱》、《柳子厚年谱》均系于元和十年，亦均未言所据，可能乃根据碑文文首所言：“扶风公廉问岭南三年，以佛氏第六祖未有称号，疏闻于上。诏谥大鉴禅师，塔曰‘灵照之塔’。元和十年十月十三日下尚书祠部，符到都府。”^[3]此外，宋王象之《舆地纪胜》卷九十韶州《碑记》又记：“《六祖赐谥碑》，唐柳州刺史柳宗元撰，元和十年立。”^[4]据此，似乎此碑确实乃如《舆地纪胜》所记乃柳宗元作于元和十年(815年)。

但这一系年与《大鉴禅师碑》文中所载却有不合之处。《大鉴禅师碑》上引文后云：“中宗闻名，使幸臣再征，不能致，取其言以为心术。其说具在，今布天下，

[1] 柳宗元：《柳宗元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版，第120—122页。

[2] 柳宗元：《柳宗元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版，第122页。

[3] 柳宗元：《柳宗元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版，第149页。

[4] 王象之：《舆地纪胜》，中华书局，1992年版，第2907页。

凡言禅皆本曹溪。大鉴去世百有六年，凡治广部而以名闻者以十数，莫能揭其号。乃今始告天子，得大谥，丰佐吾道，其可无辞。……其徒之老，乃易石于宇下，使来谒辞。其辞曰……”^[1]集注在“大鉴去世百有六年”下注引孙曰“先天二年卒，是岁癸丑，至元和十三年戊戌，为一百六年。”^[2]据此，则谥大鉴禅师号乃在其卒后“百有六年”，如集注引孙所言可信，则谥号不在元和十年，而是在元和十三年（818年）。如是，则《大鉴禅师碑》最早亦应作于元和十三年。然谥号大鉴禅师的时间又有不同的记载，刘禹锡有《大唐曹溪第六祖大鉴禅师第二碑》（以下简称《第二碑》），云：“元和十一年某月日，诏书追褒曹溪第六祖能公，谥曰大鉴，实广州牧马总以疏闻，由是可其奏。……马公敬其事，且谨始以垂后，遂咨于文雄今柳州刺史河东柳君为前碑。后三年，有僧道琳率以其徒自曹溪来，且曰：愿立第二碑，学者志也。”^[3]据刘禹锡此文，则谥号大鉴禅师又在元和十一年，而刘禹锡撰《第二碑》在此年“后三年”，即元和十四年。卞孝萱先生《刘禹锡年谱》即据此系《第二碑》于元和十四年，并谓在此年十一月柳宗元去世前。^[4]至此，谥号大鉴禅师之时间即有元和十年和元和十一年之不同。奇怪的是，柳宗元和刘禹锡乃同时人，而且各自所撰碑文之时间均距谥号大鉴禅师事甚近，何乃所言不同如此。两人所言何者为可信？今实难于遽断。唯两人所言谥号大鉴禅师距其卒之时间同。《第二碑》云：“按大鉴生新州，三十出家，四十七年而没，百有六年而谥。”《校勘记》在“百有六年而谥”句有校勘云：“此上，董本、《英华》、《唐文萃》、章校、《全唐文》有‘既歿’二字。”^[5]刘、柳两人均谓大鉴卒后“百有六年而谥”。那么，似乎可据其卒年后“百有六年”定其赐谥号之时间。

大鉴禅师之卒年诸家所记亦有不同，南唐静、筠禅师编《祖堂集》卷二《祖惠能和尚》记其卒云：“先天元年七月一日，别诸门人：‘吾当进途，归新州矣。’……便往新州国恩寺。饭食讫，敷坐被衣，俄然异香满室，白虹属地，奄而迁化。八月三日矣。春秋七十六。当先天二年。……癸丑岁迁化。”^[6]宋释道元《景德传灯录》卷五《第三十三祖慧能大师》记慧能“先天二年七月一日谓门人曰：‘吾欲归新州，汝速理舟楫。’……言讫往新州国恩寺，沐浴讫，跏趺而化，异香袭人，白虹属地。即其年八月三日也。……以十一月十三日入塔，寿七十六。……大师自唐先天二年癸丑入灭……”^[7]宋贊宁《宋高僧传》卷八《唐韶州今南华寺慧能传》云：“延和元年七月，命弟子于国恩寺建浮图一所，促令速就。以先天二年

[1] 柳宗元：《柳宗元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版，第150—151页。

[2] 柳宗元：《柳宗元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版，第150页。

[3] 刘禹锡：《刘禹锡集》卷四，中华书局，1990年版，第51页。

[4] 卞孝萱：《刘禹锡年谱》，中华书局，1963年版。

[5] 刘禹锡：《刘禹锡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90年版，第52页。

[6] 静、筠禅师编：《祖堂集》，中州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版，第91—92页。

[7] 释道元：《景德传灯录》，成都古籍书店影印，2000年版，第71—72页。



八月三日俄然示疾，……气微目瞑，全身永谢。……春秋七十六矣，以其年十一月迁座于曹溪之原也。”^[1]宋普济《五灯会元》卷一《六祖慧能大鉴禅师》云：“祖说法利生，经四十载，其年七月六日，命弟子往新州国恩寺，建报恩塔，仍令倍工。……先天二年七月一日，谓门人曰：‘吾欲归新州，汝速理舟楫。’众曰：‘师从此去，早晚却回。’祖曰：‘落叶归根，来时无口。’……言讫，往新州国恩寺，沐浴跏趺而化，异香袭人……即其年八月三日也。……以十一月十三日入塔，寿七十六。”^[2]上述四传尽管在细节上小有出入，但记六祖之卒均在先天二年八月三日，寿七十六。而陈垣《释氏疑年录》卷四虽记“禅宗六祖大鉴慧能：唐先天二年八月卒，年七十六（638—713年）”，但列其根据又云：“《佛祖通载》作先天元年卒，《五灯全书》作开元元年卒，先天二年十二月始改元开元，今据《宋僧传》八。”^[3]据此，则《佛祖通载》与著书不同，记六祖之卒于先天元年（712年）。因此六祖慧能之卒有两种说法，即先天元年和先天二年，何者可信亦难于遽断，但一般所采用的先天二年之说较为可信，故任继愈主编的《宗教词典》即记其生卒年为638—713年。^[4]公元713年即先天二年。周祖撰主编的《中国文学家大辞典·唐五代卷》所载同。^[5]因此如采用先天二年（713年）卒之说，则其卒“百有六年而溢”，则赐谥号当在元和十三年（818年），采用先天元年卒之说，赐谥号则在元和十二年（817年）。因此这两种赐号年代均与柳、刘的元和十年、元和十一年说不合，这一结果又不可能用以验明柳、刘之说何者为是，从而进一步考明《大鉴禅师碑》之作年。

更让人怀疑的是刘、柳所说的“百有六年而溢”是否有问题？因为如根据“百有六年而溢”的说法，再采用大鉴卒于先天元年之说，使赐谥号的时间置于最早的元和十二年，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，我们却发现这又出现了与史实相忤的情况。《大鉴禅师碑》记因扶风公之请朝廷谥大鉴禅师号：“符到都府。公命部吏洎州司功掾，告于其祠。幢盖钟鼓，增山盈谷，万人咸会，若闻鬼神。其时学者千有余人，莫不欣踊奋厉，如师复生；则又感悼涕慕，如师始亡。”^[6]据此描述，接赐号文符乃在扶风公都府，且告于祠之佛事亦是扶风公命其部吏等人文主其事。因此赐谥号等事，均是扶风公在岭南都府时事。按此扶风公乃马总。据《旧唐书·宪宗纪》下：元和八年十二月“丙戌，以桂管观察使马总为广州刺史、岭南节度使”^[7]，而元和十二年七月又记“岭南节度使崔咏

[1] 赞宁：《宋高僧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87年版，第175页。

[2] 普济：《五灯会元》，中华书局，1984年版，第56—57页。

[3] 陈垣：《释氏疑年录》，中华书局，1964年版，第105页。

[4] 任继愈主编：《宗教词典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，1981年版，第1129页。

[5] 周祖撰主编：《中国文学家大辞典·唐五代卷》，中华书局，1992年版，第815页。

[6] 柳宗元：《柳宗元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版，第149—150页。

[7] 刘昫：《旧唐书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版，第449页。

卒”。^[1]故吴廷燮《唐方镇年表》卷七即记马总镇岭南在元和八年至十一年^[2]；严耕望《唐仆尚丞郎表》卷四在刑部侍郎元和十一年中记“马总——是年由岭南节度入迁”。^[3]据此，马总元和十二年、十三年均不在岭南任，如果赐谥号事在这两年，他又何能有《大鉴禅师碑》所记在岭南接符命及作佛事之举呢？以此反观“百有六年而谥”之说，也是颇有疑问的。至此，通过“百有六年而谥”之说以解决赐谥号时间及《大鉴禅师碑》之系年也陷入困境。

令人柳暗花明的是，恰于此时我记起了陶敏先生寄赠的其与陶红雨所校注的《刘禹锡全集编年校注》一书，想必有关于刘禹锡《第二碑》的注释。果然在刘文“元和十一年”句后注引《大鉴禅师碑》“扶风公廉问岭南三年……”文后云：“按马总于元和八年十二月为广州刺史、岭南节度使，故诏下当在元和十年，柳宗元碑则撰并立于元和十一年。《环宇访碑录》卷四：‘《大鉴禅师碑》，柳宗元撰，正书，元和十一年正月。明嘉靖乙巳重刻，广东曲江。’记载中常将二事混淆。如惠昕本《坛经·教示十僧传法门》即云：‘至元和十一年，诏追谥曰大鉴禅师。’以立碑年为赐谥年。《舆地碑记目》卷三韶州碑记：‘《六祖赐谥碑》，唐柳州刺史柳宗元撰，元和十年立。’则以赐谥年为立碑年。”^[4]这一注释解释了两个问题：一，刘禹锡所说的“诏书追褒曹溪第六祖能公，谥曰大鉴”的时间元和十一年，乃混淆赐谥号年和立碑年的结果，将立碑年作为赐谥号年；二，赐谥号在元和十年，而非十一年，柳宗元《大鉴禅师碑》之撰文与立碑均在元和十一年正月。这一解释是大抵可信的，唯撰碑文年似乎稍过于肯定。因立碑既在元和十一年正月，考虑到广州、韶州与柳宗元所在的柳州相距颇远，能否在最多一个月的时间内撰好碑文，来使带回韶州后，再书石铭刻，择日立碑，实乃不敢必。且赐谥号抵都府既在元和十年十月中旬，至年底尚有两个半月时间，这样，柳宗元在是年底撰好碑文，元和十一年正月立碑也是可能的。因此碑文之撰，最稳妥而确切的说法应是元和十年十一月至元和十二年正月间。如此，再反观“百有六年而谥”的说法，其有误乃彰彰明显。从先天二年卒至赐谥号的元和十年，乃百有三年；如取先天元年卒之说，则也只有百有四年。至于为何致误，则尚需另行探究。

《唐故给事中皇太子侍读陆文通先生墓表》

《柳宗元集》卷九《唐故给事中皇太子侍读陆文通先生墓表》(下简称《墓表》)。《柳先生年谱》系此文于元和元年(806年)，《罗谱》则记于永贞元年(805年)，均未言何据。《施谱》则未确系于某年，而统述于柳宗元在永州时期中。按《墓

[1] 刘昫：《旧唐书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版，第460页。

[2] 吴廷燮：《唐方镇年表》，中华书局，1980年版，第1030页。

[3] 严耕望：《唐仆尚丞郎表》，中华书局，1986年版，第281页。

[4] 刘禹锡著，陶敏、陶红雨校注：《刘禹锡全集编年校注》，岳麓书社，2003年版，第1044页。

表》题下韩醇注曰：“陆先生名质，本名淳，……公集有《答元饶州论春秋书》云：宗元出邵州，不克卒业于陆先生之门。书末又谓：作陆文通先生墓表，今以奉献与宣英读之。此表作于邵州明矣。”^[1]据《旧唐书·柳宗元传》：“叔文败，与同辈七人俱贬。宗元为邵州刺史，在道，再贬永州司马。”^[2]《新唐书·柳宗元传》：“俄而叔文败，贬邵州刺史，不半道，贬永州司马。”^[3]又据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三六，永贞元年九月己卯贬“礼部员外郎柳宗元为邵州刺史”^[4]，十一月己卯“再贬韩泰为虔州司马，韩晔为饶州司马，柳宗元为朗州司马”。^[5]据此，柳宗元虽贬邵州，但永贞元年十一月又与韩泰、韩晔等人再贬为司马，其时柳宗元在道改贬永州，故其根本未至邵州，《墓表》不可能如韩醇所言作于邵州。《罗谱》系《墓表》于永贞元年，或即有据韩醇之说而误。

今又检《柳宗元集》卷三十一《答元饶州论春秋书》，此书叙柳宗元师从陆质事云：“及先生为给事中，与宗元入尚书同日，居又与先生同巷，始得执弟子礼。未及讲讨，会先生病，时闻要论，尝以易教诲见宠。不幸先生疾弥甚，宗元又出邵州，乃大乖谬，不克卒业。……宗元始至是州，作《陆先生墓表》，今以奉献，与宣英读之。”^[6]此处柳宗元谓“宗元始至是州，作《陆先生墓表》”，韩醇即以为“是州”为邵州，故有“此表作于邵州明矣”之说。但“是州”并非邵州，而是永州，此文文后《校勘记》云：“书末又云：‘宗元始至是州，作《陆先生墓表》，今以奉献，与宣英读之。’是州，谓永州也。宣英者，饶州司马韩晔，与子厚同贬者，时方在饶，与元为僚，故云尔。”^[7]《校勘记》所言确实。《墓表》云：“永贞年，侍东宫，言其所学，为《古君臣图》以献，而道达乎上。是岁，嗣天子践祚而理，尊优师儒，先生以疾闻临问加礼。某月日终于京师。某月日葬于某郡某里。……门人世儒，是以增恸。将葬，以先生为能文圣人之书通于后世，遂相与谥曰文通先生。后若干祀，有学其书者过其墓，哀其道之所由，乃作石以表碣。”^[8]可见，《墓表》乃作于陆质将葬时。据《旧唐书·陆质传》^[9]与《墓表》集注引孙曰：“九月辛巳，质卒。”^[10]陆质乃卒于永贞元年九月，其卒从京师移至某郡某里安葬，也要数月时间。柳宗元既是抵永州后作《墓表》，而其抵永州在永贞元年末，陆质门人闻知柳宗元抵永州，来永州请其撰《墓表》，又当历时若干。据此，则宗元撰此《墓表》，

[1] 柳宗元：《柳宗元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版，第208页。

[2] 刘昫：《旧唐书》卷160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版，第4214页。

[3] 欧阳修，宋祁：《新唐书》卷168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版，第5132页。

[4] 司马光：《资治通鉴》，中华书局，1956年版，第7622页。

[5] 司马光：《资治通鉴》，中华书局版，1956年，第7623页。

[6] 柳宗元：《柳宗元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版，第819—820页。

[7] 柳宗元：《柳宗元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版，第821页。

[8] 柳宗元：《柳宗元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版，第209—210页。

[9] 刘昫：《旧唐书》卷189下，中华书局，1975年版，第4978页。

[10] 柳宗元：《柳宗元集》，中华书局，1979年版，第210页。

最早盖在元和元年初。

(吴在庆,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教授, 博导)



《旧唐书·文苑传》笺补五则

——以柳宗元诗文为主要依据

李 菁

对于研究柳宗元的思想、贬永柳二州前后的生活境况以及谪地的山水景致，柳诗柳文无疑是最好的素材。相较而言，史料文献意义上的柳诗柳文并不突出，当然，也非付之阙如。《旧唐书·文苑传》之《贺知章传》、《李邕传》、《王仲舒传》、《唐次传》、《陈子昂传》中的若干记载，仍可以柳宗元诗文为史实依据，加以笺证或补录。本文即对此五传中的五条传文，结合柳诗文记载，辅之以其他典型佐证，笺补如下。

1. 《贺知章传》：“初授国子四门博士，又迁太常博士，皆陆象先在中书引荐也。”

陆象先，两《唐书》均有传，见《旧唐书》卷八十八、《新唐书》卷一百一十六，苏州吴县人，累授中书侍郎。景云二年（711年）冬同中书门下平章事，监修国史；先天二年即开元元年（713年）出为益州大都督府长史、剑南道按察使，在官务以宽仁为政；又历河中尹、蒲州刺史、河东道按察使、太子詹事、工部尚书等；开元二十四年（736年）卒。《新唐书》卷六十一《宰相表上》载：“（景云）二年，十月甲辰，中书侍郎陆象先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”同书卷六十二《宰相表中》载：“开元元年七月庚辰，象先罢为益州大都督府长史。”《旧唐书》卷七《睿宗纪》、卷八《玄宗纪上》载同。据《唐仆尚丞郎表》卷四“通表下，兵刑工尚侍”，象先于景云元年（710年）秋迁兵部侍郎，二年十月以前迁中书侍郎。《旧传》云知章授国子博士、迁太常博士，皆象先在中书引荐，则其时当在景云二年十月前至开元元年七月间。

然知章于四门博士之前尚有他职，《旧传》失载。考柳宗元《四门助教厅壁记》云：“助教之职佐博士，以掌鼓箧夏楚之政，令分其人而教育之。……课生徒之进退，必酌于中道，非博雅庄敬之流，固不得临于是。故有去而升于朝者，贺秘书由是为博士，归散骑由是为左拾遗。”（《河东先生集》卷二十六）据此知知章授国子四门博士之前，尝为四门助教，《旧传》云“初授国子四门博士”，不确。